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不詳

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刑法第38條第1項、同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檢驗均具發芽能力，且檢測分析核基因片段DNA序列確認為大麻等節，有該所函文暨所檢附之發芽試驗結果報告、DNA鑑定結果報告存卷可參，足見上開扣案物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大麻種子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持有，核屬違禁物無訛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除因抽樣檢驗用罄部分外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綜此，聲請意旨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品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1 附表：  
02

| 編號 | 品名   | 數量  |
|----|------|-----|
| 一  | 大麻種子 | 36顆 |